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十三期)

辅导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十三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本辅导机构”）已接受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或“金洪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自贵局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备案函后，金洪股份正式进入辅导期。

自开展辅导工作以来，本辅导机构遵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职业准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吉林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金洪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将 201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辅导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期辅导工作说明

中天国富证券已完成对金洪股份第一期（辅导期间为 2017 年 6-7 月）、第二期（辅导期间为 2017 年 8-9 月）、第三期（辅导期间为 2017 年 10-11 月）、第四期（辅导期间为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第五期（辅导期间为 2018 年 2-3 月）、第六期（辅导期间为 2018 年 4-5 月）、第七期（辅导期间为 2018 年 6-7 月）、第八期（辅导期间为 2018 年 8-9 月）、第九期（辅导期间为 2018 年 10-12 月）、第十期（辅导期间为 2019 年 1-3 月）、第十一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4-6 月）、第十二期（辅导时间为 2019 年 7-9 月）的辅导工作，并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5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于中天国富证券公司官网披露了《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四期）》、《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五期）》、《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七期）》、《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八期）》、《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九期）》、《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期）》、《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一期）》及《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二期）》。

二、本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 A 股上市辅导的有关要求，本期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对辅导对象相关情况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跟踪，协助辅导对象开展上市规范及问题解决工作，促进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主要包括：

（一）开展尽职调查

本期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辅导对象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推进对辅导对象历史沿革、历年股权变动、主要资产权属、业务与技术、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财务信息、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劳动争议和社保等事项的审查工作，并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规范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协助辅导对象逐一落实。

（二）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

本期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继续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督促辅导对象根据已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以及“三会”的议事规则进行日常经营活动，确保公司治理制度得以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加强财务会计方面的管理工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和规范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

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及变化

（一）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洪股份股东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曲金良	26,635,309	29.4998
2	项献忠	14,309,507	15.8484
3	白德科	3,895,620	4.3146
4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4	3.6918
5	深圳市兴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30,000	3.6881
6	深圳市天岳众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80,000	3.6328
7	张家熊	2,999,680	3.3223
8	廖炜东	2,352,000	2.6049
9	罗岳林	2,220,000	2.4588
10	李义	2,211,667	2.4495
11	刘奕岑	1,711,000	1.895
12	杨旭东	1,314,000	1.4553
13	丁文超	1,255,620	1.3907
14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075
15	任春红	933,000	1.0333
16	周志杰	851,400	0.943
17	张琼升	845,000	0.9359
18	深圳市天岳鑫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	0.923
19	姜国才	802,400	0.8887
20	陈铁兵	800,000	0.886
21	张绪湜	770,000	0.8528
22	李菁	722,400	0.8001
23	代小燕	707,000	0.783
24	石勇	700,000	0.7753
25	谢军	700,000	0.7753

26	魏光伟	663,600	0.735
27	深圳金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0,000	0.731
28	张铁竹	626,200	0.6935
29	杨德明	492,000	0.5449
30	黄艳华	475,000	0.5261
31	朱洪奎	456,000	0.505
32	王辉	443,000	0.4906
33	朱红军	441,200	0.4886
34	陈雷	421,200	0.4665
35	魏光辉	420,000	0.4652
36	徐明哲	406,400	0.4501
37	李科鹏	387,600	0.4293
38	程玉萍	380,800	0.4218
39	孙晓明	376,800	0.4173
40	杨新华	360,400	0.3992
41	薛莉	353,000	0.391
42	侯绍忠	333,000	0.3688
43	张红	290,600	0.3219
44	上海申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000	0.3179
45	戴凤鸣	283,000	0.3134
46	张阁斌	236,600	0.262
47	廖衡勇	222,000	0.2459
48	王密林	200,000	0.2215
49	丁子兵	181,000	0.2005
50	陈璐	170,000	0.1883
51	曲东	160,000	0.1772
52	崔海胜	160,000	0.1772
53	楼亚园	153,000	0.1695
54	刘赢洲	120,000	0.1329
55	杜巧萍	114,000	0.1263
56	狄艳萍	110,000	0.1218
57	陈春一	103,800	0.115
58	任钰英	80,000	0.0886

59	刘建军	70,000	0.0775
60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4,000	0.0709
61	邵英	60,000	0.0665
62	刘时宇	60,000	0.0665
63	谷胤庆	60,000	0.0665
64	付彦春	60,000	0.0665
65	徐忠伟	60,000	0.0665
66	李世发	50,000	0.0554
67	常汾	50,000	0.0554
68	王双柱	40,000	0.0443
69	岳林	27,600	0.0306
70	张鹏	27,000	0.0299
71	赵岩	27,000	0.0299
72	傅衡	26,200	0.029
73	叶新苗	26,000	0.0288
74	韩桂军	24,000	0.0266
75	王劲松	24,000	0.0266
76	狄成	24,000	0.0266
77	孟宪贵	24,000	0.0266
78	李向杰	24,000	0.0266
79	林俊	21,400	0.0237
80	宋家明	21,200	0.0235
81	王鹤	19,200	0.0213
82	金丽慧	18,400	0.0204
83	袁建强	18,000	0.0199
84	邱颖	18,000	0.0199
85	李洪波	16,000	0.0177
86	赵春	14,000	0.0155
87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0.0155
88	陈迪	12,000	0.0133
89	杨超	12,000	0.0133
90	齐桂莲	12,000	0.0133

91	杨建云	11,400	0.0126
92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1,000	0.0122
93	安欣	10,000	0.0111
94	臧启昕	10,000	0.0111
95	耿庆芝	10,000	0.0111
96	朱里	8,000	0.0089
97	杭州桔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桔坡价值优选1期私募投资基金	8,000	0.0089
98	吴恩典	7,600	0.0084
99	张凤欢	6,000	0.0066
100	程智	6,000	0.0066
101	唐高哲	5,000	0.0055
102	高祥鹏	5,000	0.0055
103	张良坡	4,000	0.0044
104	张剑	4,000	0.0044
105	常丽荣	4,000	0.0044
106	田捍东	3,600	0.004
107	李钟	3,400	0.0038
108	徐绍元	3,000	0.0033
109	裴骁	3,000	0.0033
110	王立山	3,000	0.0033
11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0033
112	梁弢	2,400	0.0027
113	赵帅	2,400	0.0027
114	常春雨	2,000	0.0022
115	胡炜	2,000	0.0022
116	余琪	2,000	0.0022
117	汤华东	2,000	0.0022
118	周建英	2,000	0.0022
119	高栋宇	2,000	0.0022
120	姜楠	2,000	0.0022
121	江苏恒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022

122	珠海博达悦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022
12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小 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00	0.0022
124	刘淑莹	2,000	0.0022
125	陈晓品	1,200	0.0013
126	赵婧	1,200	0.0013
127	牟丽娜	1,000	0.0011
128	余庆	1,000	0.0011
129	赵文博	1,000	0.0011
130	赵寅	1,000	0.0011
131	金国平	1,000	0.0011
132	王江	1,000	0.0011
133	蒋美娟	1,000	0.0011
134	张菊英	1,000	0.0011
135	周晶	1,000	0.0011
136	丘永新	1,000	0.0011
137	杨志雄	1,000	0.0011
138	蔡润铎	1,000	0.0011
139	华希黎	1,000	0.0011
140	徐胜勇	1,000	0.0011
141	王辉	1,000	0.0011
142	李小琴	1,000	0.0011
143	陈志丹	1,000	0.0011
144	马悦明	1,000	0.0011
145	王凌华	1,000	0.0011
146	张桂云	1,000	0.0011
147	魏雪峰	1,000	0.0011
148	王平	1,000	0.0011
149	王锐	1,000	0.0011
150	高宇	1,000	0.0011
151	张程	1,000	0.0011
152	东营市琳兮家庭农场有限责任公 司	1,000	0.0011
153	毕美丽	1,000	0.0011

154	谢志颖	1,000	0.0011
合计		90,289,670	100.00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均在正常履行职责。

（三）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同业竞争

目前金洪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仅有曲金良、项献忠两名，经核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本辅导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金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洪”）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龙泉驿支行”）申请贷款 8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反担保要求，由公司、成都金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红、陈雷分别以自有房产为此项融资提供反担保，对应贷款额度 600 万元，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为子公司贷款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四）募集资金项目有关情况

辅导小组目前仍在继续与辅导对象对募投项目进行详细讨论以协助辅导对象确定可行的募投项目。

（五）本期“三会”召开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1 月 26 日，金洪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为子公司贷款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六）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洪股份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及变更事项。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评价

金洪股份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约束机制，内控有效性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八）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以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也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之前辅导期发生 1 起金额较大的诉讼，系全资子公司天津金洪智造机械有限公司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尚未正式审理。对于天津金洪上述诉讼情况，辅导小组将持续跟进事件发展并及时汇报。

四、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应有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目前董事中无独立董事，需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增补四名独立董事。

解决方案：建议公司选聘法律、会计各 1 名以及行业领域 2 名独立董事，目前公司正在寻找相关人选。

（二）吉林金洪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当时的总股本 4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本增加共计 800 万。该次转增股本存在问题如下：（1）此次注册资本增加未进行验资；（2）相关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解决方案：督促企业尽早针对此次注册资本增加行为追补验资报告。对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补缴问题，已请相关股东对税款进行补缴。

（三）对子公司债转股未经评估

2013 年 6 月，吉林金洪入股辽宁丰迪，出资 900.15 万元并取得辽宁丰迪 51% 的股权，其中货币出资 768.65 万元，实物出资 81.5 万元，债转股 50 万元。本次出资中债转股的 50 万元系吉林金洪对辽宁丰迪的借款，以债转股形式出资时没有经过评估。在查阅工商底档时项目组发现，2013 年 5 月 2 日，吉林金洪与辽宁丰迪签署《借款合同》，该合同显示，辽宁丰迪从吉林金洪借款 50 万元整，用于购买原材料和员工发放薪金，约定 3 月内还清，超过三月，按照国家

贷款利率一年期上浮 10%计息。

解决方案：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对此次出资中的 50 万元债转股进行补评。

（四）存在三类股东

经核查金洪股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存在“三类股东”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64,000	0.070900%	契约式基金
2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1,000	0.012200%	契约式基金
3	杭州桔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桔坡价值优选 1 期私募投资基金	8,000	0.008900%	契约式基金
4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00	0.002200%	契约式基金

解决方案：请公司持续关注股东变更情况及股东性质，根据证监会对存在“三类股东”拟 IPO 公司的审核政策，研究制定“三类股东”整改方案。

金洪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原计划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与三类股东协商退出事宜。现根据各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发展及资本市场上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金洪股份计划在保持公众公司身份的同时准备下一步的资本运作计划。经慎重考虑，金洪股份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撤回终止挂牌的材料。金洪股份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撤回终止挂牌的议案》，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撤回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后终止了对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审查。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恢复转让。

五、辅导对象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能够认真

听取辅导人员的建议，并积极推进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情况

本辅导期内，本辅导小组的辅导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以认真敬业的精神，积极主动的态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对金洪股份进行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研究，并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提出解决方案，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

七、其他中介机构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金洪股份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均积极配合本辅导机构一同完成相关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三期）》之盖章页）



